

# 宜蘭縣政府輔導青創餐飲業者 上架外送平台服務及自主性推廣優惠方案補助計畫 常見問題Q&A

110.07.01

## 一、可申請補助之事業體需要具備什麼資格？

答：

- (一) 事業體負責人為設籍本縣、年滿20歲至45歲之中華民國國民。
- (二) 事業體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有限合夥登記之本國營利事業；或無上述登記(免登記之小規模商業)而有稅籍登記之本國營利事業，且所經營之事業體，稅籍登記於本縣。
- (三) 事業體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相關規定，於「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內登錄「餐飲業」相關資訊。
- (四) 事業體以實體店經營餐飲業務、非無人化服務之方式營業，且非停歇業中。
- (五) 事業體無欠繳應納稅捐之情事。
- (六) 申請補助之外送平台契約方案無同時申請其他政府補助。
- (七) 申請補助之外送平台契約方案起始日為110年5月19日起。

## 二、為何申請資格需限制外送平台契約方案起始日為110年5月19日起？

答：

本補助計畫目的為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全國自110年5月19日起實施防疫三級管制，餐飲業全面取消內用，造成之衝擊，致外送服務需求大幅提升，故執行本振興措施，促進青創業者數位轉型、擴大銷售管道。

## 三、以個人名義之契約方案是否可以申請補助？

答：

- (一) 所申請之契約方案應以「事業體」名義簽訂合約為原則；如以該事業體之「負責人(自然人)」名義簽約，需於合約中載明事業體名稱、營業地址等基本資訊。
- (二) 申請本補助之事業體需具備以下條件之一：(1)事業體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有限合夥登記之本國營利事業；或(2)無上述登記(免登記之小規模商業)而有稅籍登記之本國營利事業，且所經營之事業體，稅籍登記於本縣。

**四、我是2家店的老闆，是不是每間店都可以分別申請1次？**

答：

本補助計畫第肆點所列之二款補助項目，每一業者各補助一次為限，故相同負責人不同事業體僅能擇一事業體補助。

**五、事業體110年5月19日前曾於或已在外送平台上架，是否還可以申請外送平台服務業者上架補助項目？**

答：

不可以，本補助計畫限於110年5月19日起「首次」與外送平台服務業者簽訂上架(至少3個月期以上)本縣區域外送服務方案契約支出(不含押金)之費用。

**六、事業體申請首次外送平台服務上架補助，不予補助項目為何？**

答：

本項補助項目以事業體申請首次與外送平台服務業者簽訂上架(至少3個月期以上)本縣區域外送服務方案契約實務支出之項目，包含系統上線、菜單規劃、教育訓練、攝影、硬體租賃等費用；相關器材租賃及其他項目之押金則不予補助。

**七、事業體已於110年5月19日前於外送平台簽訂過優惠推廣活動方案，是否還可以申請優惠推廣活動補助項目？**

答：

可以，事業體與外送平台服務業者簽訂「本縣區域優惠推廣活動項目」之相關契約方案起始日為110年5月19日起，皆可申請，惟每一業者以補助一次為限。

**八、事業體與外送平台服務業者簽訂首次上架及購買行銷方案契約，可同時申請2個項目之補助嗎？**

答：

可以，只要符合本補助申請資格可同時提出2項申請，惟每一業者各補助項目以申請一次為限，且所申請補助之契約方案起始日為110年5月19日起及無同時申請其他政府補助。

**九、事業體符合皆申請資格，所簽訂之外送平台服務項目不在本縣，是否可以申請？**

答：

不可以，本計畫所補助之2個項目皆須為本縣區域服務方案契約。

**十、本補助最多可以申請多少金額？**

答：

本計畫補助上限分述如下：

(一)青創餐飲業者之事業體首次與外送平台服務業者簽訂上架(至少三個月期以上)本縣區域外送服務方案契約支出(不含押金)之費用，每一案之補助金額以新臺幣1萬元為上限。

(二)青創餐飲業者之事業體與外送平台服務業者簽訂之本縣區域優惠推廣活動支出之費用，每一案之補助金額以新臺幣5,000元為上限。

惟補助金額不得超過契約方案價金。

**十一、本補助計畫申請期間為何？**

答：

本補助項目申請期間自公告日起開始受理事業體申請，依申請先後順序審核案件至本計畫補助經費用罄，截止受理申請並公告之。

**十二、請問本補助計畫要向哪個單位提出申請？我對申請程序有相關問題可以向哪個單位諮詢？**

答：

本補助計畫受理單位為宜蘭縣政府勞工處青年事務科，地址：宜蘭縣羅東鎮純精路一段96號(羅東文化工場內)，電話：(03)935-9337，如有任何疑問，歡迎來電或預約現場洽詢。